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2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汪海、杨奕拟以现金收购刘兵、孙亮所持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传文化”)总计80%股权,其中公司拟出资607万元收购华传文化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及汪海、杨奕与刘兵、孙亮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刘兵、孙亮所持华传文化总计8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510万元的价格受让孙亮持有的华传文化30%的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21%的股权;汪海以408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24%的股权;杨奕以85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5%的股权。
华传文化的股权的总价值依据由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700万元,公司收购华传文化51%的股权总计需支付股权转让款86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传文化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51%;汪海持股24%;刘兵持股20%;杨奕持股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事项的权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5-008号临时公告),根据该授权,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刘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8419790228****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2、孙亮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010519831202****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
(二)其他当事人
1、汪海
性别:汪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671002****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
2、杨奕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20319820327****
住址:江西省樟树市****
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传文化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兵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产业园13号楼5层570-2房间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广告业务;互联网技术研发;媒体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股东信息:刘兵持股70%;孙亮持股30%

华传文化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华传文化现已与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天津卫视等多家媒体合作,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在媒体广告营销和电视节目的广告营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客户媒体资源。
(二)华传文化的权属情况
华传文化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华传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传文化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资产总额 18,770,693.07 13,952,762.39
负债总额 7,989,645.01 2,500,223.82
净资产 10,781,048.06 11,452,538.57
营业收入 47,556,745.27 54,293,500.93
净利润 -609,111.14 2,471,6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111.14 2,471,694.68
华传文化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73099号审计报告。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华传文化的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华传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0.00万元,比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583.60万元,增值率为50.91%。
四、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支付方式及过户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及汪海、杨奕在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分别向刘兵、孙亮支付股权转让款。华传文化在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完成后,华传文化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商业开发以及推广等相关的业务,同时承接广告主与电视栏目相关的特殊形式广告业务,以及开发的其他类型广告业务。

2、华传文化日常的团队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由刘兵及华传文化现有团队负责,公司及其他股东有监督和知情权。华传文化的财务管理接受公司监督,公司可以委派财务人员或定期对华传文化进行审计。
3、刘兵及华传文化应确保华传文化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绩增长,运营质量良好。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传文化将作为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电视节目运营的公司,公司将全力支持华传文化的业务发展。汪海和杨奕亦有义务将各方优秀导入华传文化。
(四)业绩及运营承诺
1、基于华传文化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资源投入及投入,刘兵及华传文化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华传文化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8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
2、华传文化运营质量良好,不发生大额不良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应控制在10%以内,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得高于应收账款总额的5%。
3、华传文化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构成违约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各方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之间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权利。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各方及公司的影响
华传文化与TOP10卫视合作紧密,在浙江、江苏等核心卫视优势稳固。通过对华传文化团队重组,能带来大客户服务新观念,媒体平台、资源新理解,创新“共赢”模式。
华传文化现任总裁刘兵曾任台湾统一企业品牌运营官、雅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CMO、天津卫视广告部主任、昌黎传媒集团副总裁。在广告主、媒体及广告公司运营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兵将继续负责华传文化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传文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华传文化,公司可进一步加强电视节目商务运营的能力,扩充客户及媒体资源,促进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向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3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三)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促使终端端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各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品牌展示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制作-客户储备”体系,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原创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丰富性。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确立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面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被窃取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1.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规模、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有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1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董事会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询问的回复及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制作-客户储备”体系,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原创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丰富性。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确立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面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被窃取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1.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规模、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有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1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董事会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询问的回复及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及相关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17日生效,并于2012年8月14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先份额(基金代码:120007)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瑞福进取份额(基金代码:1200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8月13日届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abnsdc.com)刊登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及相关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存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深证100 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瑞福先份额资产将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转入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 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的最后一日,即2015年8月13日。
2. 份额转换及计算公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当日,瑞福先份额资产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转换成深证100 LOF的基金份额。
瑞福先份额的现金给付金额=份额转换基准日瑞福先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瑞福先份额净值,给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瑞福进取份额按照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份额数等份额转换为深证100 LOF的份额。
3. 转换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为瑞福先的现金给付和瑞福进取的份额转换支付费用。

4. 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于2015年8月13日起暂停办理瑞福先份额、瑞福进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瑞福先份额将于分级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即2015年8月14日)起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将申请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瑞福先份额转换为深证100 LOF份额后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场内交易公告另行发布。
四、基金转换后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将保持不变。
五、重要提示
1. 为瑞福先份额持有人现金给付请求,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将适当变现,瑞福进取份额杠杆率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托管在不具备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瑞福进取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深证100 LOF份额转入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入场内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办理跨系统业务的手续及费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3. 在瑞福先份额转入深证100 LOF后,深证100 LOF份额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期间,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和赎回,期间,基金净值可能产生波动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n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70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做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核准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筹备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核准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筹备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资产收购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批风险。
2.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主要存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外汇汇兑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
3. 标的资产产权属、估值风险
主要存在经营场所未来需要租赁的风险和评估值较大的风险。
4.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3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三)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促使终端端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各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品牌展示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制作-客户储备”体系,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原创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丰富性。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确立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面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被窃取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1.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规模、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有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1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董事会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询问的回复及复函。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将增加东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23)、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26)、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5)的销售机构。
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地址:www.nes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88-9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视传媒”)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于2015年7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吉视传媒当前面临经营资金压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拟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吉视传媒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1、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2、在提出提案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股份。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提交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公司三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1/2)以现场会议方式对上述中期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热点财经 个股情报 高端视野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